

第三點附件六遠洋漁船漁獲物凍儲補貼措施之申請程序、 期限、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及獎勵金額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 領有有效遠洋漁業許可證明書之遠洋漁船經營者。
2. 漁獲物於本作業原則生效日或其後返臺，並於國內冷凍倉儲廠場進行凍儲，另魷魚漁獲物之凍儲起始日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。
3. 漁獲物返臺凍儲期間至少三個月。

(二)金額：

1. 經凍儲處理之魷魚、秋刀魚、鬼頭刀、黃鰭鮪、大目鮪、長鰭鮪、油魚或鯊魚漁獲物：補貼凍儲成本每公斤新臺幣二元，依卸魚聲明書所載之前款魚種重量全額計算。
2. 每艘漁船申請數量合計最高一百公噸，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區漁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卸魚聲明書影本。
- (三)漁獲物凍儲處理證明文件。
- (四)領據。

(五)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帳號應清晰可見。

五、受理單位應彙整申請人名冊、數量、金額等申請資料，於每月五日前，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；經本部核定後，受理單位於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核定金額撥付。